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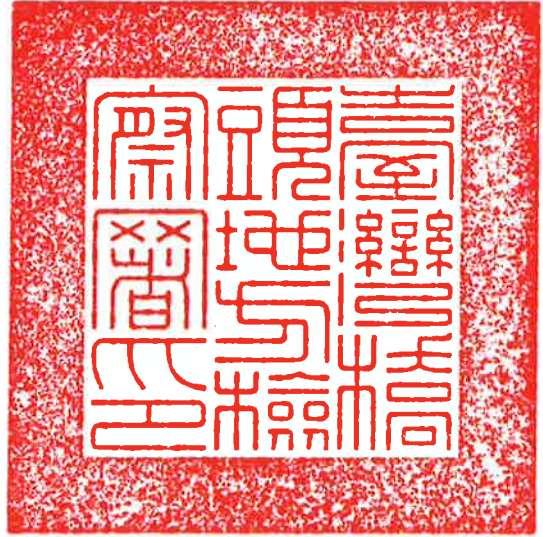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總字第1130900032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本案件係裁判確定前之扣押逾1公斤毒品，經公告後10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毀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公告毒品清冊所載。
- 二、聯絡人：書記官劉亦寧，連絡電話：07-6131765分機3116。

檢察長張春暉

報表編號：550040

程式編號：H240R05

#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銷燬沒收/扣押物清冊

處分日期：113/02/01至113/02/01 保管字號：毒保字

列印日期：113/01/29

編號	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姓名	案由	判決確定 或 處分日期	銷燬 日期	到場人姓名 及其代表之 機關名稱	備註
1	113毒保 10號	大麻(太空包1、含101小袋) (460001814)	1包 55624公克	黃永華	毒品防制條例	113.1.25		1	
		大麻(太空包2、含101小袋) (460001814)	1包 55887公克	黃永華	毒品防制條例	113.1.25		2	
		大麻(太空包3、含100小袋) (460001814)	1包 55604公克	黃永華	毒品防制條例	113.1.25		3	
		大麻(太空包4、含100小袋) (460001814)	1包 54595公克	黃永華	毒品防制條例	113.1.25		4	

共4件